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2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2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中(三)字第 10200915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、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
參、報名方式、收費方式、錄取：

- 一、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報名。
- 二、繳交證件：1. 教師證書影本、2. 聘書影本、3. 在職證明書、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5.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每一學分費為 1,900 元整。
 - (二) 報名費 300 元，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 - (三) 應繳金額＝報名費＋學分費＋學雜費。
 - (四) 費用於公告名單錄取後，於上課當日攜帶費用，報到註冊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現職輔導教師、專任教師，第二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，第三順位：儲備教師。
- (二) 開設 1 班，錄取 50 人（未達 25 人以上不開班）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上。

肆、上課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上課日期：實際上課課表，另行公告。
 - (一) 臺北班：預計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桃園班：預計 102 年 12 月 7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臺中班：預計 102 年 12 月 14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臺南班：預計 102 年 12 月 21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五) 高雄班：預計 102 年 12 月 28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六) 澎湖班：預計 103 年 01 月 22 日起~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寒、暑假上課)

二、上課時間：週六、寒、暑假(平日)，上午 08：10~12：00，
下午 13：30~17：20 上課，每天八小時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、桃園縣、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。

伍、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諮商概論	必修 2	36	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
諮商理論	必修 2	36	
兒童與青少年諮商	必修 2	36	
危機處遇	必修 2	36	
個別諮商實習	必修 2	36	
發展心理學	選修 2	36	
遊戲治療	選修 2	36	
諮商技術	選修 2	36	
團體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變態心理學	選修 2	36	
學校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學習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心理測驗	選修 2	36	

陸、抵免辦法

一、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審核表，及附上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，以便審核。

柒、管理辦法

一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：

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，為缺課；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為曠課。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，不作缺課計。

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，作缺課三小時論。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但經核准產假者，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。

※請假別包含：事假、病假、公假及其他假別(無另外計算)

- 二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捌、取得資格

- 一、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，**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 12 小時)**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玖、退費規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」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
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102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

姓 名	
任職單位	
報名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臺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臺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澎湖
所繳交資料請打 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抵免學分申請表(若無需申請, 可免附 6、7、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結業證書(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相關證明文件_____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102 年度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臺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臺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澎湖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
姓名				學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出生年月日	年		月 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電話	(0):	(H):		手機: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聯絡電話		
學歷	學校			科系	年	月畢業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_____		銀行 _____ 分行		戶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_____		局號：_____		帳號：_____		
	戶名：_____		帳號：_____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二張、學歷證明 (如具公務人員資格，請檢附在職證明等 相關文件)			繳費(元)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
審核人簽章				收據號碼：			

備註：請檢附證明文件包含：請依序排列 1. 報名表、2. 教師證書影本、3. 聘書影本、4. 在職證明書、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6. 抵免學分申請表、7. 歷年成績單、8. 結業證書(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)、9. 相關證明文件等。(若無需申請抵免，可免附 6-8)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
學分抵免審核表

班別：10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(班次：_____)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已修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抵免部 應修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審核結果

備註：

一、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只能辦理一次。

二、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、結業證書俾憑以抵免。